

#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浙外院[2012]6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学术繁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适用于其他以浙江外国语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或将其作为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人员。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凡适用于本规范中的人员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委发布的有关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除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以外，所有署名者应对自己完成的工作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都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 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 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下列情况属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或者引用的部分构成本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三) 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或伪造专家鉴定、伪造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 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或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合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署名发表。

(五) 一稿多投：未按规定而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七)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八) 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方式**

第五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以下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 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荣誉或其他资格，所获奖金予以追回；并视其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报科研成果、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诫勉谈话、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或各类荣誉的评定，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等，涉嫌触犯法律者应诉诸法律程序。

(三) 一经核实有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专业技术资格晋升、成果评审、项目审批、考核评估等工作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

### **第四章 处理机构、职责与程序**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咨询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接受对本校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人员的署名举报和投诉,主持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专项调查与认定,并依据调查认定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举报或投诉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二)启动程序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如有必要可成立临时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调查小组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超过6个月)提出书面的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再由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出处理意见。

(三)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学术道德委员会或调查小组成员本人行为涉嫌有悖学术道德或与当事人有特殊利益关系者,调查期间应予回避。

第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处理建议,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后,处理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

(一)处理决定书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30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二)处理决定应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学校对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触犯法律者应诉诸法律程序,以维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资料均应在保密范围之内,有关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